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1. 变更日期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3) 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4) 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5)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7) 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8) 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4. 本次修改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年度报告时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

（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1. 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4. 本次修改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